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牛文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牛文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等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71,091.12 元，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0.00 元，将导致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增加 71,091.12 元，并相应增加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税医股权事宜的议案》

公司基于市场环境等外部客观因素，及自身业务发展评估，为优化业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提升整体业务毛利水平，聚焦核心业务开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黑马创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评字【2022】第 01-044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收益法评估天津税医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982,2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贰仟贰佰元整）的评估结果为作价，向大可好思（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天津税医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架构，降低运营成本，集中资源聚焦业务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之募集资金，自募集资金到账后，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式及市场环境调整等外部客观因素影响，无法按计划建设期内完成投入，提请延长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发行数量

2.6 募集资金的投向

2.7 限售期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创新创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科技类企业，基于创业黑马在 AIGC 领域的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黑马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名通过为准，以下简称“智算科技”）。智算科技将作为公司建设 AI 生产力赋能中心——黑马智算中心的实施主体，建设和运营 AI 生产力赋能中心、AI 创新孵化加速器，支持人工智能应用于企业发展，赋能产业升级与中小企业数智化发展。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